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

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》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

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，未对公司2017年1-6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